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》，向西藏国盛购买位于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北院面积 9693^{m²}办公大楼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为解决资产独立性所需，此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，定价合理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 易德鹤 张韶华 曾庆高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